

煤炭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煤炭工业“十四五”装备制造发展指导意见》要求，夯实煤炭装备制造基础，促进煤炭机械工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规范和加强煤炭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炭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研究中心,是指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为提升行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组建的行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三条 研究中心是煤炭机械工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

(一)立足行业发展实际,结合所属领域难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研制产业技术标准规范等;

(二)坚持开放服务,接受行业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

的委托，开展工程研究、设计、技术验证和咨询等服务；

（三）坚持市场导向，与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与科学普及活动，加强跨区域、跨领域创新力量优化整合，推动科技合作；

（五）开展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领军人才的培养，尤其是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是研究中心的主管单位，协会设置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中心的评审认定、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研究中心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主管单位”）技术创新部。

第五条 研究中心组建的实施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开展研究中心的建设，为研究中心提供必要的经费，协助开展研究中心考核评价工作。

第六条 研究中心组织机构包括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管理委员会应由依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共同组成。主要负责制定有关发展方向、规划、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

位间的关系，建立有利于发展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激励机制。

技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技术委员会应由国内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依托单位主要技术骨干组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外聘人员不少于 2 人，主要负责提出本领域技术研究方向、任务、目标，评议重大技术方案、提供技术咨询，解决煤机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等。

第四章 申报、审批与验收

第七条 申报条件

拟申请组建研究中心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会员及符合条件的行业其他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

（二）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与创新工作基础，具备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有相对集中的试验用场地，具有较强的设计与试验测试能力；

（三）具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并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的科研队伍；

（四）在相关领域已开展不少于 5 年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工作，具有科技奖励、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等积累；

(五) 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六) 具有实现技术市场化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七)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八条 申报要求

(一)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均可自愿申报，认真并如实填写《煤炭机械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研究中心名称由申报单位自行拟定。

(二) 申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依托单位基本信息、建设背景与必要性、依托单位概况和基础条件、主要任务与目标、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组织结构、管理与运行机制、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 研究中心须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包括管理机制、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成果奖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

(四) 建设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经费解决。依托单位应充分利用现有的科研、人才等综合优势和基础条件，为其提供行政保障和后勤支撑等。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主管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二)评审专家组由行业技术和管理专家 3-5 人组成。评审专家采取回避原则,不得参与所在单位的评审。

(三)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听取依托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后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四)评审结束后,主管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印发正式批复文件。依托单位收到评审通过的批复文件后便可开始建设工作。

第十条 验收工作

(一)研究中心建设期自项目正式批复日算起不超过三年。凡在建的研究中心,于建设期满前依托单位应向主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主要包括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

(二)验收工作采取专家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由主管单位组织相关技术领域专家 5-7 人组成专家组,对申请验收的研究中心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照听取依托单位汇报、现场考察、专家质询、专家独立打分、专家组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的程序进行。

(三)验收主要针对研究中心的建设方案执行情况及其所形成的科研能力,具体包括:

- 1、按申报书中的建设方案完成建设的任务及目标情况;
- 2、拥有科学实验、技术研发必备的基础设施情况,包括:

投资完成情况、新增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及运行状态、场地面积建设等情况；

3、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规章制度和良好的运行机制情况，包括：组织管理结构、技术委员会等；

4、科研人员的配备、人才的培养方式及规模情况；

5、形成相应的科学实验、技术研发能力和工程化能力及水平情况；

6、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四）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整改后再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三类。

1、凡通过验收的研究中心，由主管单位统一批准并正式授予称号。

2、对未通过验收的研究中心，则限其半年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研究中心，将取消研究中心建设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3、凡建设期满还未提交验收申请的研究中心，需及时向主管单位提交书面延期报告。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延期期满后仍未完成验收的研究中心，将取消其建设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为加强煤机研究中心机制创新，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建设方式或股份制方式建设研究中心。

第十二条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印发正式的批准认定文件后，即可以“煤炭机械工业 XX 研究中心”或“XX 煤炭机械工业研究中心”的名称或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支持研究中心开展如下工作：

- （一）推荐申请国家专项科研资金和人才计划等；
- （二）组织与参与行业（重大）科研课题研究和咨询；
- （三）申报科研奖励、开展标准制定、转化推广技术成果等。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凡通过验收的研究中心，自批准挂牌之日起每三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价。主管单位于每年 3 月底前公布当年度进入考核评价阶段的研究中心名单。参加考核评价的研究中心应编写煤炭机械工业研究中心运行考核评价材料，填报数据为考核评价当年前三年度的数据。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材料于每年 5 月底前上报，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至主管单位，并附电子版。主管单位对考核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需进行修改完善后上报。

第十六条 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开展考核评价工作。专家组由

行业或技术领域相关专家 5-7 人组成。专家采取回避原则，不得参与所在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考核评价工作分为现场考评和专家会评两种形式。

1、现场考评。组织专家到现场开展研究中心的考核评价。专家组听取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汇报，进行现场考察，经质询后完成专家独立打分，并形成专家组书面综合意见。

2、专家会评。召开年度考核评价会议。专家组听取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汇报，经质询后完成专家的独立打分，并形成专家组书面综合意见。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研发方向、研发条件、科研成果及水平、队伍建设及人才培养、开放交流及运行管理等。具体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基础条件与科技活动。重点考核研发方向的定位，科研经费投入，实验研究、试验验证与工程化能力建设，技术交流等科研活动的开展情况。

（二）科研成果与行业贡献。重点考核经第三方组织鉴定的科研成果，包括基础技术、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装备、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与工程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成果数量及水平，成果转化与技术转让，对外开放服务，获得奖励、专利、发表论文、制修订标准等情况。

(三)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重点考核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结构、人才培养、行业培训等情况。

(四) 运行管理与创新机制。重点考核组织管理制度、人才吸引与激励机制，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等内容。

第十九条 考核评价材料需附上专利证书、发表论文与专著、制修订标准、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曾列入国家或省、市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的立项批准文件和验收结论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第二十条 考核评价的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主管单位对考核评价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考核评价为优秀的研究中心将给予通报表彰；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研究中心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复评，需要进行复评的研究中心，采取现场考核评价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将作为研究中心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研究中心自批准挂牌之日起，每年三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中心应及时将依托单位名称变更、研究中心主任的任免等重大事项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研究中心称号，牌匾自动作废，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研究中心；

(二) 复评后仍不合格的研究中心；

(三) 无故不参加考核评价或中途退出考核评估的研究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